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生产需要，拟向湖北银行武汉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

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由股东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三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